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纪 要

〔2024〕25 号

2024 年第二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 年 7 月 10 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华军主持召开 2024 年第二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诗平、王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程晓科，副总经理周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黎青，财务总监廖铁民、总工程师简剑光，总经理助理罗天平、敖通。融资顾问黄福如、工程技术顾问何龙泉、行政部艾江川、纪检监察室姚林、财务部傅芳芳、前期部刘小波、企业管理部胡诗瑀、企业管理部张汝帅、资产经营管理部丁小琼、工程管理一部何绪钦、融资部章黎、融资部黄奇、置业公司严敏以及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李荣平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讨论了各部门、子公司提交的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会

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强调：

(一)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要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和其他各方面创新。

二、会议讨论了前期工作部提交的《关于吉泰繁华里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单位方案和初步设计委托的议题》。为加快吉泰繁华里建设项目（二期）前期工作，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通过江西省中介超市以“邀请直选+竞价”的方式选取设计单位，设计费按相关规定六折计算。

三、会议讨论了前期工作部提交的《关于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的议题》。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集团公司与渝水区人民政府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二)补充耕地费用为：水田 24 万元/亩，旱地 12 万元/亩，产能 1.5 万元/百公斤。

四、会议讨论了前期工作部提交的《关于袁河南岸安置小区污水设施完善工程委托规划调整单位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通过江西省中介超市采用“邀请直选+竞价”的方式，选取服务单位。(二)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五、会议讨论了企业管理部提交的《关于研究培训项目招标事项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培训项目招标文件。(二)原则同意集团公司与江西省江咨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书》，委托江西省江咨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六、会议讨论了企业管理部提交的《关于研究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组织实施〈投控集团本部组织设置优化方案〉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组织实施《投控集团本部组织设置优化方案》。(二)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盘点和岗位竞聘管理。(三)具体内容如下：1. 以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中介超市采取“邀请直选+竞价”的方式，选取人力资源盘点和岗位竞聘管理咨询服务的咨询公司；2. 咨询服务采购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七、会议讨论了资产经营管理部提交的《关于申购住建片区棚改项目二期土地并缴纳保证金的议题》。会议原则同意集团公司以新余市聚和置业有限公司名义，按要求缴纳 87 万元申购保证金用于申购位于仙来中大道以北、新余军分区以西（住建片区棚改项目二期）GB00089 号宗地。

八、会议讨论了财务部提交的《关于土地回购款等转补助收入及资本公积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根据已达到分房交房条件的棚改项目，逐步按年度从预收账款中调账转入补助收入；公益性项目从其他应付款中调账转入资本公积。(二)原则同意 2024

年调账 21.27 亿元，其中转入补助收入 2.05 亿元；城乡集团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土地返还款转入资本公积 19.22 亿元，同时缴纳印花税 48.04 万元（按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九、会议讨论了财务部提交的《关于投控集团代惠州奇信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由集团公司代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二）每月按税务部门核定的租赁价款的 12% 税率计算代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缴纳房产税，目前每月需缴纳的房产税额为 79872.88 元。（三）按年代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付土地使用税，每年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为 100000 元。（四）具体缴税金额以实际缴纳为准。

十、会议讨论了工程管理一部提交的《关于尚书府项目红线外或红线退让距离范围内未设计的零星工程实施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由新渝建筑设计院优化设计，出具施工图及预算（约 16 万元），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采取 2 万元包干计取。（二）预算送稽核审计部审核后，由审计部出具预算报告。（三）由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十一、会议讨论了工程管理一部提交的《关于明志路辅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合同价的议题》。会议原则同意明志路辅助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合同价暂定为 370 万元（最终结算以审核结果为准，金额不得超过 400 万元）。

十二、会议讨论了工程管理一部提交的《关于完善丁家棚改

项目配电房低压柜及电缆设施的议题》。会议原则同意由中标施工单位江西通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并纳入工程总价审核后一并结算。

十三、会议讨论了工程管理一部提交的《关于袁河生态新城经二路、经三路、经六路、经十四路、纬二十二路、滨江南路管道 CCTV 检测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确定 CCTV 检测单位，工程清淤工作再依据现场情况上报集团公司。(二)由集团公司总工办摇号确定 CCTV 检测单位，具体费用以中标单位报价为准。

十四、会议讨论了工程管理一部提交的《关于尚书府棚改项目奖励兑现的议题》。会议原则同意根据《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棚改项目攻坚行动方案》，兑现尚书府建设单位项目部 3 万元奖励。

十五、会议讨论了工程管理一部提交的《关于支付中洲棚改小区 CDEF 区三标段工程款的议题》。会议原则同意提前支付江西江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活动中心工程款 5 万元，用于解决纬一路征地争议，确保吴家龙巢红线外供电按时通电投用。

十六、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新余市吉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方案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该招标方案。(二)由新余市吉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和联承销商。主承销商主要工作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注册工作及存续期工作、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

所需各专业机构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

十七、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新余市吉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境外债券主承销商招标方案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该招标方案。(二)由新余市吉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境外债券发行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主要工作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注册工作及存续期工作、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各专业机构等。

十八、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招标方案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该招标方案。(二)由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联承销商由银行推荐进行评定。主承销商主要工作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注册工作及存续期工作、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各专业机构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

十九、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票据主承销商招标方案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该招标方案。(二)由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主要工作包括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注册工作及存续期工作、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各专业机构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

二十、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退还企业债券承销商投标保证金的议题》。会议原则同意退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各 10 万元，共计 30 万元。

二十一、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批准往中国银行四通路桥公司账户走流水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在 7 月底前补充中国银行四通路桥公司账户往来流水。(二)由子公司新余市聚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分两笔（金额分别为：10820 万元、9180 万元、合计 2 亿元整，含 2022 年贷款流水）转入四通路桥在中国银行渝水支行账户。

二十二、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批准向国开行申请 2.4 亿元新余市主城区综合管沟建设项目债务置换的议题》。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以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债务置换贷款 2.4 亿元。(二)该笔贷款期限为 10 年（含宽限期 3 年），贷款利率为 LPR5Y（当下为 3.95%，具体以审批为准），由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费权质押，用途为置换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新余分行的新余市主城区综合管沟建设项目贷款(余额 2.4 亿元,到期时间 2025 年 7 月)。

二十三、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申请批准农商行 4 亿元流贷提前还款的议题》。会议原则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提

前还款新余农商银行 4 亿元流贷。

二十四、会议讨论了融资部提交的《关于批准支付江咨公司市水面、水资源经营权转让及提升改造项目咨询服务费的议题》。会议原则同意支付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首笔咨询服务费 14 万元，后期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二十五、会议讨论了置业公司提交的《关于委托通达城地块及河下车驾管地块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单位的议题》。为尽快开展通达城北面商业地块和车驾管商业用地开发前期准备相关工作，会议确定：(一)原则同意通过江西省中介超市采取“邀请直选+竞价”的方式，选定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单位。(二)通达城北面商业用地块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招标控制价为 17.73 万元，车驾管商业用地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招标控制价为 13.63 万元。

二十六、会议通报了 2024 年第二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抄送：市政府副秘书长邓浩，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市国资委，集团公司各董事。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